**【訴願講堂-有關幼兒園進用未具資格人員之訴願案件】**

**Q：**甲係本市某幼兒園之負責人，本府教育局於稽查時查得未具教保服務人員資格之乙在園，審認甲違反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15條第1項規定，依同法第51條第1款規定，對甲裁處新臺幣6,000元罰鍰。甲主張乙僅係臨時幫忙，並未進用乙，請問是否有理由？

**A：**查本件卷附稽查紀錄僅有現場工作人員簽章註明「乙未具教保服務人員資格。」，但是乙有無受雇支薪，是否該當進用定義，及如受進用，有無從事教保服務等，事實均尚未明確，故並無足夠事證認定乙受該幼兒園進用而從事教保服務。故甲的主張是有理由的。

【相關規定及實務見解】

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15條第1項規定：「幼兒園應進用具教保服務人員資格，且未有第27條第1項所列情事者，從事教保服務。」第51條第1款規定：「幼兒園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處幼兒園負責人新臺幣6千元以上3萬元以下之罰鍰，並令其限期改善……：一、違反第15條第1項規定，進用未具教保服務人員資格者從事教保服務。」